

证券代码：873685 证券简称：翰博设计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八十条（（四））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四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